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者“甲方”）与碧桂园山东区域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04月07日就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地块进行项目开发达成了合作共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双方的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810000089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住所：章丘市枣园街道办事处芙蓉街230号

营业期限：自2011年08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经营管理自建的商住楼宇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土地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以南、东环路以西，用地面积约110亩。

（二）合作方案

1、甲方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在政府挂牌后，合法获取目标地块。甲方将目标公司股权按约定比例转让给乙方，双方通过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2、项目开发所需的费用，通过项目公司融资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股东借款解决，项目开发产生的利润由双方股东按约定比例分配。

3、项目公司开发过程中可使用碧桂园集团品牌，使用的具体方式、范围由乙方确定，乙方按约定比例按季度计提品牌管理费（以目标公司的销售额为计提基数）。

（三）项目经营管理

1、项目开发运营整体由乙方派出团队进行操盘管理，项目公司其他日常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均按照碧桂园集团统一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项目规划方案、预算成本控制、开发销售节点、销售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及方案、利润分配事宜等进行监督。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选用碧桂园集团控股的物业公司。

四、其他约定

1、该项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开发协议为准。甲乙双方争取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推进项目的合作开发。

2、在签订具体合作开发协议前，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洽谈、签订与本意向书约定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乙方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在房地产及配套项目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在各自己有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2、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将以本框架协议为指导，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可通过磋商签署具体的合作

协议，并将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具体合作方案所需权限经公司相关有权机构审批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安排、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 备查文件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08日